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65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2 月7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
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  
02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4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6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7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8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自民國000年0月00日深夜起持續哭  
10 鬧不止，其父母B、C於翌日帶A就醫，經○○○○醫院兒  
11 科醫師診斷A ○○○股骨呈○○○骨折，院方表示該傷係外  
12 力造成所致，並非一般嬰幼兒日常行為所可能導致，依規定  
13 進行通報。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與B、C及A之祖母會  
14 談，B、C皆表示A未受不當對待，不清楚A ○○○股骨折  
15 成因，推測或為抱姿不當所致。經聲請人與A主治醫師確  
16 認，醫師明確表示嬰幼兒之骨質結果較成人更具韌性，無骨  
17 質疏鬆等病理性因素者，不當抱姿應無法造成○○○股骨呈  
18 ○○○骨折，需有一定程度之外力介入始有可能造成此種傷  
19 勢，評估A ○○○骨折非其自身所致，B、C雖否認對A有  
20 不當對待，惟A自出生以來未曾離開與B、C同住之房間，  
21 期間僅有A之祖母、外祖母及阿姨曾短暫抱1、2次，聲請  
22 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  
23 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7日。安置期間B、C  
24 偕同A之胞兄搬遷至○○市居住，居住穩定性、居住環  
25 境、照顧資源及後續照顧計畫均尚待觀察評估，B、C之親  
26 職教育課程及育兒指導尚待○○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執行，聲  
27 請人所提之獨立告訴尚待審理中，A致傷原因有待司法釐  
28 清，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發展環境，評估A仍有  
29 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 
30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

01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  
02 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本院114年護字第000號及  
03 114年度○○○字第00號裁定等資料為證，本院審酌A傷勢  
04 嚴重，且經醫師專業判斷A身上嚴重傷勢應為外力所致，顯  
05 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，而A年幼無自保能力，是為確保A之  
06 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  
07 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  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17 書記官 姚啟涵



## 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65號）

A A 0 4（原名A 0 4）

民國000 年0 月0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之0號

B A 0 5（原名A 0 5）

民國00年0 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之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之0號

C A 0 6（原名A 0 6）

民國00年0 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之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之0號